

第十辑

RUXUE PINGLUN

儒学评论

中国人民大学孔子研究院 编



河北大学



儒学评论

(第十辑)

中国人民大学孔子研究院 编

编辑委员会

主 任：张立文

委 员：（按姓氏音序排列）

方国根 干春松 姜日天 林美茂

罗安宪 彭永捷 宋志明 向世陵

杨庆中 张立文

主 编：罗安宪



河北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儒学评论. 第10辑 / 罗安宪主编. -- 保定: 河北
大学出版社, 2014.11

ISBN 978-7-5666-0838-3

I. ①儒… II. ①罗… III. ①儒家-文集 IV.

①B222.05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264866号

责任编辑: 梁志林

装帧设计: 王占梅

责任印制: 靳云飞

出版: 河北大学出版社 (保定市五四东路180号)

经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印制: 保定市北方胶印有限公司

开本: 1 / 16 (710mm × 1000mm)

字数: 447千字

印张: 26.75

版次: 2014年11月第1版

印次: 2014年11月第1次

书号: ISBN 978-7-5666-0838-3

定价: 50.00元



编者按

2013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,由中国人民大学与韩国高等教育财团联合主办的第十届“国际儒学论坛”在北京隆重举行。本届会议的主题是:“儒学思想与理想之治”。来自韩国、日本、俄罗斯、美国、荷兰、中国大陆、香港、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近百名学者参加会议。中国人民大学校长陈雨露、韩国高等教育财团总裁朴仁国、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杨慧林、孔子研究院院长张立文、北京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院长杜维明、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院长、中国哲学史学会会长陈来、韩国成均馆大学荣誉教授李东俊、日本东京大学荣誉教授池田知久等中外著名专家学者出席会议。会议共收到论文51篇,我们从中选出34篇编入本辑《儒学评论》。

一、儒家政治传统。张立文教授对政治集权与分权作出深入探讨,认为集权与分权,影响着全球人的日常生活,关系着各民族国家之间的和平、安全、发展与合作,应该使集权与分权互为体用、相互协调、和合发展,构建一种新的政治制度模式。池田知久教授系统探讨了《淮南子》以道家为中心、对诸子百家思想加以统一、调和的编纂模式,对于董仲舒的儒学国教化、一统化的思想影响。崔英辰教授以儒教国家论中统治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为中心,系统阐释了儒教君为民之父母、士应自反、民为邦本的理想国家论。洪元植教授探讨了当代社群主义语境内的儒家的“家”之范畴于空间、时间维度下的伸展、扩充。向世陵教授认为礼的节制欲望、规范行为和乐的和顺人情、协调民心的不同功用是不可分离的,将两者结合起来,和谐社会或王道政治便具有了实现的可能。景海峰教授通过对传统“天人合一”观念的科学、历史和哲学维度地不同诠释,向我们展现了儒家特色的宇宙观图景。李振纲教授系统论述了《论语》中所内蕴的“中庸”的儒家实践理性精神及其对于《易传》的思维方式的思维影响。彭永捷教授系统阐释了儒家以仁义、民本为核心的政治哲学的特质、使命与方法,认为儒家政治哲学既是批判性的、匡正性的,也是建设性的、实践性的。田辰山教授从中西方文化比较入手,用“心场”范畴阐释了中国特色的政



治理念。温海明教授从儒家实意伦理学出发,认为“主与民”的关系问题不仅是儒家传统政道思想的核心,更是可以惠及当代的实践智慧。

二、儒家政教学说。宋志明教授从礼、乐、仁的关系、演变及乐教的失落入手,认为应该恢复三者的动态联系,发展其当代价值。李景林教授对“民可使由之”作出深入分析,认为此绝非一种单纯为人君谋的统治之术,它作为一种为政和教化的方式,乃以“道”或“人道”为其形上根据,主张德教,拒斥愚民暴政,体现出一种高远的政治理想和切实的人道精神。罗安宪教授对孔子的“孝”论从三个维度作出分析,第一个维度是“能养”,第二个维度是继承父志、完成父业,第三个维度是从内心里对父母充满爱意,认为第三个维度才是问题的根本所在,才是孔子“孝”论的根本与核心。韩星教授认为董仲舒的贯通天地人的王道观既是对上古以来的“三才”之道的继承发展,也是以君王为中心构建的综合治道转型。任锋教授从《中庸》经义解析入手,认为君子理想构成了中华文明士大夫传统的精神范型,成为中华文明有别于其他文明特别是宗教型文明的重要机制,对于我们思考现代中国的秩序经纶别具深意。李哲承教授从对“君子”一词的概念意义分析入手,系统阐释了《论语》中的君子观所具有的自我认同内涵与以共同体意识为代表的外延。李承焕教授从道德心理学角度出发,认为朱熹的“未发”概念是脱除“主观态度”的纯一状态的意识,而并不是没有任何意识。朱光镐教授论述了经世论在朱子学术体系中的地位、朱子的社会再构建论以及朱子道德主义的现代意义。李承贵教授系统阐释了杨简的“心政”理论,杨简将忠、信、孝、弟诸般道德归为一心,使“德政”、“仁政”转换为“心政”。张学智教授认为:王夫之对《坤》卦的阐发纠正了明代的文化弊病,为华夏未来文化建设树立了刚健正大、昂扬笃实的基调。魏义霞教授认为,康有为阐发的孔学具有不同以往的近代特征,是中国本土文化走向现代化的最初尝试。杨泽波教授通过对学界关于坎陷开出民主论的九种不同理解的梳理,对这一问题作出了全面系统而深入的分析和评论。

三、儒家传统与现代。李宗桂教授深入探讨了儒家的“均平”思想,认为“均平”思想,不仅在历史上影响深刻,对于塑造民族文化心理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巨大作用,而且对于今天建设公平、正义、和谐的社会,具有重要的价值。黄玉顺教授对儒家正义论作了系统阐发,认为儒家正义论既有可以穿透历史时空的仁爱精神和正义原则,也有适应于当时生活方式的具体社会规范和制度。陈明教授提出:当代中国的公民宗教问



题与儒教和国家建构与国族建构紧密相关，探讨了以儒教为公民宗教的新型公民文化的可能。罗本琦教授与方国根编审认为：检视儒家荣辱观普适化、大众化的践行路径和经验，是值得我们当下道德建设加以借鉴的宝贵资源。高在旭教授认为，孔子的社会思想是以现实为基底，以尊重人、爱戴人为根本的人本主义思想，虽然时代变了，但孔子的思想学说还可以重新发扬光大。李晨阳教授从儒家的视角，讨论了三种促进世界和谐秩序的指导原则，即道德领先原则、恕道以及“和而不同”，认为古代儒者的这些思想，对于实现当今世界的政治秩序依然有着重要的价值。尼古拉·米古诺夫教授探讨了儒家价值观如何适应现代世界，而现代世界如何适应儒家价值的问题。

四、儒家文化与东亚社会。串田久治教授对于儒教传统的理想结婚与离婚条件——“五不娶”、“三不去”等进行了系统的论述。小岛康敬教授论述了江户时代日本儒者荻生徂徕基于儒家“礼”“乐”传统的治世理念。孙兴彻教授对李栗谷的经世论及其理论特征作了全面论述，李栗谷经世论的特征在于，以对自然的理解为基础来理解人，以自然与人、人与人的相互疏通为中心，追求总体的和谐。阮玉诗教授考证了代表“忠”、“义”的关公信仰在越南的历史传播与其民间理解与应用。黄国胜教授以越南南部为研究对象，论述了儒家政治文化对于越南礼俗的影响。

所选论文包括中国、韩国、日本、越南、俄罗斯、新加坡六个国家，问题广泛，视域开阔，具有理论意义，更具有现实意义。

目 录

□ 儒家政治传统

- 1 张立文：论集权与分权
——由朱熹的集权分权说推致
- 16 (日本) 池田知久：儒学的国教化与《淮南子》
- 31 (韩国) 崔英辰：从统治主体与客体关系看儒家的理想国家论
- 42 (韩国) 洪元植：“儒教共同体主义谈论”与“家”
- 53 向世陵：理想之治的社会调节
——以礼乐和合为中心
- 65 景海峰：“天人合一”观念的三种诠释模式
- 77 李振纲：儒家实践理性原则
——孔子“中庸”方法论管窥
- 86 彭永捷：论儒家政治哲学的特质、使命和方法
- 95 田辰山：没有“理想”政治，只有“以民为本”是好政治
——比较中西文化视野的中国政治
- 112 温海明：主与民：儒家实意伦理的政治维度

□ 儒家政教学说

- 122 宋志明：礼乐仁刍议
- 130 李景林：“民可使由之”说所见儒家人道精神
- 149 罗安宪：孔子“孝”论的三个维度
- 160 韩星：王道通三
——董仲舒的王道观与政治理想
- 174 任锋：天人、治教与君子：《中庸》经义解析
- 183 (韩国) 李哲承：《论语》里君子观的逻辑结构与政治意识
- 196 (韩国) 李承焕：朱熹未发概念之道德心理学含意探析
- 208 (韩国) 朱光镐：试探朱子政治思想的现实性



- 217 李承贵：杨简“心政”及其特质
- 227 张学智：王夫之对《坤》卦的阐发及其时代关切
- 240 魏义霞：康有为对孔学内容的阐发
- 251 杨泽波：坎陷开出民主不同理解九种
——关于牟宗三坎陷开出民主论的不同理解的评论

□ 儒家传统与现代

- 287 李宗桂：儒家优秀文化的现代价值
——以“均平”思想为例
- 296 黄玉顺：时代问题与儒家正义论
- 304 陈明：公民宗教：儒教之历史解读与现实展开的新视野
- 325 罗本琦 方国根：儒家荣辱观大众化的基本路径窥探
- 332 (韩国) 高在旭：孔子社会思想及现代社会之应用
- 343 (新加坡) 李晨阳：儒家的哲学理念与当今国际政治秩序
- 356 (俄罗斯) 尼古拉·米古诺夫：理想与现实之间：中国现代性问题语境下的儒学价值观

□ 儒家文化与东亚社会

- 366 (日本) 串田久治：儒教与婚姻
——理想的结婚与离婚的条件
- 375 (日本) 小岛康敬：基于“礼”与“乐”的统治
——获生徂徕的统治理念
- 384 (韩国) 孙兴彻：栗谷的经世论与疏通精神
- 399 (越南) 阮玉诗：越南文化中的忠与义
——关公信仰研究
- 409 (越南) 黄国胜：越南人的礼俗与越南的儒家政治文化
——以越南南部为研究对象





论集权与分权

——由朱熹的集权分权说推致

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 张立文

集权与分权是朱熹政治思想重要的价值选择，是依据南宋实际对国家政体和形式所做的体认，是平衡君权、相权、地方权力的一种措施，是维持国家安定、长治久安的需要，是应对近在眉前的增强军事力量以抗金的悲愿。

朱熹面临严峻的抗金形势，如何协调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就成为当时突出的问题，是关系南宋国家生死存亡的关键。

作为掌管中央集权核心权力的君主，其君权的授受和君权的实施都要符合天理。朱熹转“君权神授”为“天理君权”，君主修德以配天理，修德其要是转变“私天下”的观念，“即转为天下之大公，将一切私底意尽屏去。”^① 这即是“正君心”，“正君心是大本，其余万事各有一根本。”^② 修德治国要虚心纳谏，博采众议。反对君主“独断”专行。“今者陛下即位未能旬月，而进退宰执，移易台谏，甚者方骤进而忽退之，皆出于陛下之独断。而大臣不与谋，给舍不及议，正使实出于陛下之独断。而其事悉当于理，亦非为治之体，以启将来之弊。”^③ 君主的专权独断，不仅违反天理，而且祸害后世。

朱熹反对君主专权独断，意蕴着分权的含义。南宋时，内外交困，岌岌可危，金朝不断南犯，人民生命财产不保，地方政权既无重兵，亦无将

①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卷108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6年，第2679页。

②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卷108，第2678页。当孝宗即位后，张浚勇对孝宗说：“人主之学，以心为本，一心合天，何事不济，所谓天者，天下之公理而已。必兢业自持，使清明在躬，则赏罚举措，无有不当，人心自归，敌仇自服。”（脱脱、阿鲁图：《张浚传》《宋史》卷361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6年，第11307～11308页。）与朱熹意见一致。

③ 朱熹：《经筵留身面陈四事札子》《朱文公文集》卷14，《四部丛刊》本。



领，毫无抗金能力，基于这种形势而有集权与分权之争。

宋太祖赵匡胤“黄袍加身”，取代后周幼主，而建立北宋。他有鉴于唐末藩镇割据和五代分裂局面，行“杯酒释兵权”之法，抑制强兵悍将，削弱将领军政，加强禁军，以防拥兵自重，尾大不掉。大力加强中央集权，地方官由中央直接派遣，三年一仕。设置枢府、三司及通判，以分相权和地方长吏之权，宰相作为政府首脑，行使行政权力，对皇权有制约作用，削弱相权，以使政、财、军三权悉归中央，由皇帝节制。这种“强干弱支”政策的推行，虽防止了地方势力与中央的分庭抗礼及将领的兵变，但却削弱了抵抗外患的实力。使北宋出现了“积贫积弱”的困局，最终导致北宋的灭亡。

南宋承继北宋的政体结构和政策，但金在灭北宋后，继续进攻南宋，南宋偏安政权实乃终日不安。为此，当时抗金名将韩世忠、刘光世、杨沂中、刘锜等据守地方，扩充兵力，成为抗金的主要力量，他们倾向于分权于将帅，而不满于权力过于集中，统得太死。范宗尹建议：“太祖收藩镇之权，天下无事百五十年，可谓良法。然国家多难，四方帅守单寡，束手环视，此法之弊。今当稍复藩镇之法，裂河南、江北数十州之地，付以兵权，俾藩王室。较之弃地夷狄，岂不相远。”^① 并建议京畿东西、淮南、湖北等地“并分为镇，授诸将，以镇抚使为名。军兴，听便宜从事。”^② 尽管赵匡胤收藩镇之权，在当时可谓“良法”，但现在形势变了，国家多难，帅守单寡，已不能有效抵御金的侵犯，与其弃地与金，不如付予地方以兵权，稍复藩镇之法，这对于抗金是有利的。所谓稍复藩镇之法，即是将政、财、军分权于地方将帅，增强抗金实力。

季陵虽为范宗尹所荐，但在集权与分权问题上与范宗尹相左。他说：“今将帅拥兵自卫，浸成跋扈，苗刘窃发，勤王之师一至，凌轹官吏，莫敢谁何？此将帅之权太盛有以干阳也。”^③ 认为金人累岁侵扰，灾异所来，“固不足怪”，唯将帅拥兵自重，权太盛而有威胁王权之嫌，以张浚“太专、忤旨。”他对高宗说：“事有可深虑者四，尚可恃者一。大驾未有驻蹕之地，贤人皆无世之心，兵柄分而将不和，政权去而主益弱……今天下不可谓无兵，刘光世、韩世忠、张俊各招亡命以张军势，各效小劳以报主恩。然胜不相逊，败不相救，大敌一至，人自为谋耳……臣恐自陕以西方

① 脱脱、阿鲁图：《范宗尹传》《宋史》卷362，第11325页。

② 同上。

③ 脱脱、阿鲁图：《季陵传》《宋史》卷377，第11646页。



不知有陛下矣。”^①他以兵权分，将帅不和，主张集权，并以功大盖主，不知有陛下，以动摇皇帝分权的意志。

季陵反对分权的议论，恰合当时投降派秦桧企图削弱地方将帅抗金实力以求和的意愿。当张俊攻克亳州，王胜克海州，岳飞克郾城，几获兀术。张浚战胜于长安，韩世忠胜于泃口镇，诸将所向皆奏捷的大好抗金形势下，而秦桧主和贼心不死，力主诸将班师，而葬送抗金胜利果实。诏岳飞还行在，杨沂中还镇江，刘光世还池州，刘锜还太平等。进而“桧欲尽收诸将兵权，给事中范同献策，桧纳之。密奏召三大将论功行赏，韩世忠、张俊并为枢密使，岳飞为副使，以宣抚司军隶枢密院。”^②实乃削夺诸将的兵权，使之不能抗金。绍兴11年（1141），“兴岳飞之狱，桧使谏官万俟卨论其罪，张俊又诬飞旧将张宪谋反，于是飞及子云俱送大理寺……桧以飞屡言和议失计，且尝奏请定国本，俱与桧大异，必欲杀之。”^③岳飞死狱中，子岳云及张宪杀于都市，“天下冤之，闻者流涕。”秦桧杀功臣，破坏抗金，而成为千古罪人，为后世所痛恨。这亦可谓为集权与分权所付出血的代价。

二

朱熹有鉴于集权与分权的冲突和紧张，思虑首务抗金的需要，必须加强地方将帅财权和兵权，需要一定程度的分权，发挥地方将帅的自主性、能动性；另外也须借鉴唐自安史之乱后藩镇割据的历史教训，以防地方将帅在掌握政、财、军权后的拥兵自重。

朱熹融突而和合集权与分权，两者相待相关，相对互济。“或言：‘今之守令亦善。’曰：‘却无前代尾大不掉之患。只是州县之权太轻，卒有变故，更支撑不住’。”他的学生说，王安石作相时，“凡州郡兵财，皆括归朝廷，而州县益虚，所以后来之变，天下瓦解，由州郡无兵无财故也。”^④州郡无兵无财，以致北宋灭亡。朱熹说，其实“只祖宗（赵匡胤）时，州郡已自轻了。”^⑤譬如淮南盗破高郡，郡守晁仲约以郡无兵财，开城门犒盗使去。富弼欲诛郡守，范文正公说：“州郡无兵无财，俾之将何捍拒，今

① 脱脱、阿鲁图：《季陵传》，第11647～11648页。

② 脱脱、阿鲁图：《秦桧传》《宋史》卷473，第13757～13758页。

③ 脱脱、阿鲁图：《秦桧传》，第13758页。

④ 《朱子语类》卷108，第2681页。

⑤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卷108，第2681页。



守臣能权宜应变，以全一城之生灵，亦可矣，岂可反以为罪耶！”^① 连盗贼都不能防，何有抗金实力，州郡无兵无财，如此虚弱，分权实不可待了。

朱熹以自己守南康为例。“旧有千人禁军额，某到时才有二百人而已，然岁已自阙供给。本军每年有租米四万六千石，以三万九千来上供，所余者止七千石，仅能贍得三月之粮。三月之外，便用别擘画措置，如斛面、加粮之属。”^② 这样又尽，便向民间借支。高宗数数有指挥下来，必欲招满千人。其实，招满千人不难，问题是没有钱粮，由此，朱熹依自身亲自体验，认为分权实有必要。

首先，地方权力。由于不重地方政权建设，“仁宗朝京西群盗横行破州屠县，无如之何。”^③ 已无御盗之力量。朱熹认为，应增强地方权力，整顿现有地方政权。“某尝说，不用许多监司。每路只置一人，复刺史之职，正其名曰按察使，令举刺州县官吏。其下却置判官数员以佐之，如转运判官、刑狱判官、农田判官之类。农田专主婚、田，转运专主财赋，刑狱专主盗贼，而刺史总之。稍重诸判官之权，资序视通判，而刺史视太守。”^④ 刺史名为按察使，总管一路，有集权意蕴。另一方面为防“刺史之权独专”，“又须略重判官之权，”如果判官有事奏闻，刺史不肯发奏，允许“判官自径申御史台、尚书省，以分刺史之权。”^⑤ 既集权又分权，两者互济互制，使政权得以健全运转。

其次，关于兵权。州郡无财无兵，是造成“天下瓦解”，北宋灭亡的原因之一。朱熹认为，兵权不能悉归中央集权，必须分权以改变州郡无兵的状况。“今州郡无兵无权，先王之制，内有六乡、六遂、都鄙之兵，外有方伯、连帅之兵，内外相维，缓急相制”^⑥。内有禁军，外有州郡之兵，内外互相维持、相制。

朱熹认为，无兵无权，国家不保。兵权是国家的根本之一，“本强，则精神折冲；不强，则招殃致凶”^⑦。强本即强军。强军之法，他主张：一是“散京师之兵，却练诸郡之兵”^⑧。分权以加强州郡兵的训练，提升兵的

① 《朱子语类》卷108，第2681页。

②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卷108，第2681~2682页。

③ 《朱子语类》卷108，第2681页。

④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卷112，第2731页。

⑤ 同上。

⑥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卷110，第2705页。

⑦ 同上。

⑧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卷110，第2707页。



素质和战斗力。为此要“汰斥癯老衰弱，招补壮健，足可为用”。^①兵不在多而在精。“今兵官愈多，兵愈不精”。^②天下之兵虽约有四五十万，皆属羸弱无用之人，不能作战。朱熹赞扬辛弃疾“颇谙晓兵事。云：兵老弱不汰可虑，向在湖南收茶寇，令统领拣人，要一可当十者，押得来便看不得，尽是老弱……为今之计，大段著拣汰。”^③如果只说要淘汰冗兵，而不去实行，其后果是必凶险的。朱熹曾对张浚讲分兵杀敌之势。因为敌人调兵极难，譬如元颜要犯江南，整整两年，方才调发聚兵将。为吾之计，莫若分几军趋关陕，他必拥兵于关陕；又分军向西京，淮北，他必拥兵于西京、淮北，吾可乘其虚弱处，密拣精锐几万以收山东，敌人首尾相应不及，而吾已据山东，则中原及燕京自不消得大段用力。但张浚说，吾“只受一方之命，此事恐不能主之”。^④分权而不能集权，集权又不能分权，两者不能融突和合，而不能成大事，甚至错失良机。

二是更戍法。“每年更戍趲去淮上卫边。谓如福建之兵趲去饶州，饶州之兵趲去衢信，衢信趲去行在，迤迤趲去淮上，今年如此，明年又趲去，则京师全无养兵之费，岂不大好”。^⑤这样拣兵，以提升将兵素质和战斗力，并可淘汰冗兵。

三是，责令郡守注重练兵，以加强地方兵力。“大抵今日之患，又却在于主兵之员多。朝廷虽知其无用，姑存其名。日费国家之财，不可胜计，又刻剥士卒，使士卒困怨于下。若更不变而通之，则其害未艾也”^⑥。朝廷虽知冗兵无用，却存其名，不仅费国家之财，而且又刻剥士卒。必须责成郡守，整顿军队，“使之练习士卒，修治器甲，筑固城垒，以为一方之守，岂不隐然有备而可畏”^⑦。这是增强州郡兵权的重要措施，也是有备而抗金的有力保障。

四是，屯田以解财用不足之困。朱熹说：“财用不足，皆起于养兵。十分、八分是养兵，其他用度，止在二分之一中”^⑧。养兵养的大多是无用之兵。唐朝时“兵在藩镇，朝廷无甚养兵之费。自本朝罢了藩镇，州郡之财

①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卷110，第2705页。

②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卷110，第2706页。

③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卷110，第2705页。

④ 《朱子语类》卷110，第2706页。

⑤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卷110，第2707页。趲(zǎn)，快走。

⑥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卷110，第2707页。

⑦ 同上。

⑧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卷110，第2708页。



已多归于上”^①，州郡就无财养兵。为化解无财无兵的冲突，朱熹主张实行屯田之法。“兵民兼用，各自为屯。彼地沃衍，收谷必多。若做得成，敌人亦不敢窥伺。兵民得利既多，且耕且战，便是金城汤池。兵食既足，可省漕运，民力自苏”^②。州郡之兵，兼负耕种、战斗任务，既解决了养兵无财，亦化解了战争无兵的问题。州郡就固若金汤，金人也不敢窥伺和侵犯。屯田也可以“分而屯之，统帅屯某州，总司屯某州，漕司屯某州，以户部尚书为屯田使，使各考其所屯之多少，以为殿最，则无不可行者”。^③分屯以加强指导力度，屯田使集中管理。朱熹认为，“迟之十年，其效必著。”^④

五是，择将帅。朱熹既反对“宦官卖统军官职，是今日军政第一义”^⑤，又反对任用那些“将官全无意思，只似人家骄子弟了。褒衣博带，谈道理，说诗书，写好字，事发遣。如此，何益于事”^⑥。买军职得来的人和骄子弟等，既不懂军事，又不会指挥战争，用这样的人，只会坏事。朱熹主张选择将帅要在实践中见其能否，“兵以用而见其强弱，将以用而见其能否”^⑦。这是择将帅的关键。或问：“诸公论置二大帅以统诸路之帅，如何？”即分权于二大帅。朱熹认为，统帅要归一，需要集权以统一指挥。“不消如此。只是择得一个人了，君相便专意委任他，却使之自择参佐，事便归一。今若更置大帅以监临之，少间必有不相下之意，徒然纷扰”^⑧。否则就会干扰了其作战的意图和统一指挥的效能，甚至遭致战争的失败。

朱熹从这五方面论述了集权与分权的必要性、重要性，其价值目标在于强军强国，以抗金兵的侵扰，以安百姓的生命财产，以能收复失地。然而朱熹集权与分权相兼，融实和合的主张，并没有被南宋皇帝所采用，而一味以和议苟安临安，不图进取。

三

由朱熹集权与分权而推致其源。中华民族从三皇五帝到夏商周三代，

-
- ①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卷110，第2708页。
②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卷110，第2709页。
③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卷110，第2709～2710页。
④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卷110，第2709页。
⑤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卷110，第2710页。
⑥ 同上。
⑦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卷110，第2710页。
⑧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卷110，第2710～2711页。



九州中国境内各民族形成“共识中国”的观念，形成了既集权又分权的“联邦式”的中国。五帝之一的唐尧克明俊德，“协和万邦，黎民于变时雍”（《尚书·尧典》）蔡沈注：“万邦，天下诸侯之国也”^①。在尧的统摄下各邦族间做到和谐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“协和万邦”作“合和万国”。可见尧是作为“联邦式”的共主。夏桀不德，“诸侯多畔”，商汤修德，“诸侯皆归汤，汤遂率兵，以伐夏桀”（《史记·夏本纪》），夏国亡。商朝到纣时，政治腐败，纣好酒淫乐，诛杀大臣，引起诸侯国怨恨。“是时诸侯不期而会盟津者，八百诸侯。诸侯皆曰：纣可伐矣”（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）。伐纣是各诸侯国的共识，而非周武王一人的专断，诸侯国会盟的形式，是“联邦式”的共商的模式，在各诸侯国具有政、财、军权独立的分权情况下，会盟是集中各诸侯国各种意见，取得共识的有价值的选择，以便以集权的形式而执行。纣王死，“武王持大白旗以麾诸侯，诸侯毕拜武王。武王乃揖诸侯”（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）。各诸侯毕从武王，推武王为共主。周王朝建立后，又进行分封，武王“封功臣谋士，而师尚父为首封，封尚父于营丘曰齐，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，封召公奭于燕，封弟叔鲜于管，弟叔度于蔡，余各以次受封”（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）。周王朝以集权而“兼制天下，立七十一国，姬姓独居五十三人”（《荀子·儒效》）。分权以分封诸侯，原有诸侯没有取消，又增诸侯国。从总体上说，是集权与分权相融合的联邦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诸侯国势力的强大，作为维护联邦式的礼乐文化、道德行为规范遭到破坏。在“礼崩乐坏”政治环境下，周王朝作为共主的宗主国的势力在削弱，其统摄力、权威力、影响力、认同力逐渐被边缘化，征伐不是天子出，而是诸侯出，甚至大夫出。各诸侯国为争霸主地位和扩大自己的地盘利益，不断发动兼并战争，以至出现杀人盈野、白骨遍平原的悲惨凄凉的状况。在东周战国时依然有七国，所谓战国七雄。这时集权与分权的平衡被打破，东周王朝已经不能制约七雄。平衡的被打破，既加剧了兼并战争的残酷和速度，也提升了人们期望统一、重建平衡、消除战争的努力。

秦国经变法改革，迅速崛起，消灭了东周，统一了六国，结束了集权与分权相融突而和合的“联邦式”政体，把一切权力集中于中央，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国家。秦建国之初，曾经一场集权与分权之争。秦始皇 26（公

^① 蔡沈：《书经集传》卷 1，《四书五经》本，世界书局，1936 年，第 1 页。



元前 221) 年丞相绾等建议：“诸侯初破，燕齐荆地远，不为置王，毋以填之，请立诸子”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。遭到廷尉李斯的反对。李斯说：“周文王所封子弟同姓甚众，然后属疏远，相攻击如仇雠，诸侯更相诛伐，周天子弗能禁止。今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，皆为郡县，诸子功臣，以公赋税重赏之甚足。易制，天下无异意，则安宁之术也，置诸侯不便”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。分封诸侯的结果是同姓子弟相攻如仇敌，诸侯更相诛伐，以郡县制代替分封诸侯，以便天下一统集权。秦始皇同意李斯的意见，他说：“天下共苦战斗不休，以有诸王。赖宗庙，天下初定，又复立国，是树兵也，而求宁息，岂不难哉。廷尉议是”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。于是分天下为三十六郡。

秦始皇一统中国后，中国的政治体制、经济结构、典章文字、思维方式、价值观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。于是又展开了一场围绕郡县与分封话题的集权与分权的论争。秦始皇 34 年（前 213）置酒咸阳宫，仆射周青臣歌功颂德说：“他时秦地不过千里，赖陛下神灵明圣，平定海内，放逐蛮夷，日月所照，莫不宾服，以诸侯为郡县，人人自安乐，无战争之患，传之万世，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”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。秦始皇听了很高兴。

博士齐人淳于越持不同意见。他说：“臣闻殷周之王千余岁，封子弟功臣，自为枝辅。今陛下有海内，而子弟为匹夫，卒有田常六卿之臣，无辅拂，何以相救哉？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，非所闻也。今青臣又面谀，以重陛下之过，非忠臣。”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于是，秦始皇请大家议论。

丞相李斯马上起来批判淳于越主张分封分权的言辞：“五帝不相复，三代不相袭，各以治，非其相反，时变异也。今陛下创大业，建万世之功，固非愚儒所知，且越言乃三代之事，何足法也。异时诸侯并争，厚招游学，今天下已定，法令出一……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，以非当世，惑乱黔首。”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时代变了，三代分封诸侯不足法，淳于越等儒生以古非今，是惑乱百姓。

李斯把师古与非今、郡县与分封、集权与分权完全对立起来，以非此即彼的思维方法，把师古、分封、分权就是复古，其必非今、害今，惑乱黔首，破坏一统的社会秩序。其实淳于越是为秦始皇的长治久安的社会秩序安定着想，如朝廷有子弟的辅佐，有危难则有子弟诸侯相助。可是李斯“昧死”以言：“古者天下散乱，莫之能一，是以诸侯并作，语皆道古以害



今，饰虚言以乱实，人善其所私学，以非上之所建立。今皇帝并有天下，别黑白而定一尊……夸主以为名，异取以为高，率群下以造谤，如此弗禁，则主势降乎上，党与成乎下，禁之便。”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古代天下之所以动乱，是由于诸侯并作而不能统一。淳于越等道古害今，虚言乱实，造谤反对今所建立的统一的、集权的郡县制，即否定集权的“一尊”，降低和损害君主的权威。

由郡县与分封、分权与集权之争论，而引起了“焚书坑儒”的惨剧。李斯建议：“臣请史官非《秦纪》皆烧之，非博士官所职，天下敢有藏《诗》《书》、百家语者，悉诣守尉杂烧之，有敢偶语《诗》《书》，弃市，以古非今者族。吏见知不举者，与同罪。令下三十日不烧，黥为城旦。”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要烧了人民每家所存的《诗》《书》和百家语，对有敢于偶然讲《诗》《书》的人，处以斩首，对以古非今者诛家族，官吏知而不检举的同罪。秦国自商鞅变法后，其法律是非常严酷的，没有人不敢不执行。这是一次对中华民族文化的浩劫。

秦始皇之所以名始皇，他是想传至“二世、三世至于万世，传之无穷”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。他真想不到仅传到二世就灭亡了。强秦的速亡，给汉初思想家留下反思的巨大空间。陆贾、贾谊等都在总结、思议这个问题。鉴于秦单一集权而无“枝辅”的教训，刘邦采取集权与分权、郡县与分封相结合的政体。他下诏说：“齐，古之建国也，今为郡县，其复以为诸侯。”^①并封大功臣 20 余人。又下诏说：他“与天下之豪士贤大夫共定天下，同安辑之。其有功者上致之王，次为诸侯，下乃食邑。而重臣之亲，或为列侯，皆令自置吏，得赋敛，女子公主。”^②改集权的郡县制为分权的诸侯，诸侯拥有独立的人权、财权，以至军权。他以为这样做可使天下太平、安定。“前日天下大乱，兵革并起，万民苦殃，朕亲被坚执锐，自帅士卒，犯危难，平暴乱，立诸侯，偃兵息民，天下大安”^③。但是立诸侯的结果，也带来诸侯不断反叛，社会的动乱。

随着诸侯王势力的坐大，威胁中央集权的汉王朝，晁错为了汉王朝长治久安，而主张削藩。“错又言宜削诸侯事”^④。遭到一些大臣的反对，晁错的父亲听说后，从颖川赶来，劝晁错不要讲“诸侯之罪过，削其支郡”。

① 班固：《高帝纪》《汉书》卷 1 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2 年，第 60 页。

② 班固：《高帝纪》，第 78 页。

③ 班固：《高帝纪》，第 62 页。

④ 班固：《晁错传》《汉书》卷 49，第 2299 页。